

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序号	涉企行政检查事项	法定依据
1	“盯组织、盯系统”安全治理机制建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。2. 《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。3. 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-2026年》